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十四 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单位名称）的总院东区膳食原材料及易耗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总院东区膳食原材料及易耗品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欢鸽笑语纸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1.16万元，资产总额为291.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欢鸽笑语纸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1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苏州海之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八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总院东区膳食原材料及易耗品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总院东区膳食原材料及易耗品采购，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海之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950601.41万元，资产总额为2940766.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总院东区膳食原材料及易耗品采购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七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总院东区膳食原材料及易耗品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产水发类单季度供应（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绿膳源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529.4606万元，资产总额为15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绿膳源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7日

注：